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2124954

10位ISBN编号：7532124959

出版时间：2003-4-1

出版时间：上海文艺出版社

作者：迟子建

页数：28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内容概要

《越过云层的晴朗》用第一人称生动地讲述了一条惹人喜爱的大黄狗涅槃的故事。它跟随过六个平凡而奇特的主人：在人前从不说话却喜欢与狗说话的勤杂工小哑巴、年复一年含泪给陌生男人生孩子的上海女子梅红、只身从大城市躲到偏僻的大烟坡擅长做变相术的文医生、对水性杨花的母亲恨之入骨的酒馆女老板赵李红……它通晓人性，与人产生了深厚的感情。直至它拍电影死去时，仍深深怀念着第一个它深爱的人。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作者简介

迟子建，女，1964年元宵节出生于漠河。
1984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。
1987年入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学习，1990年毕业以后到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至今。
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，一级作家。
1983年开始写作，至今已发表文学作品四百余万字。
主要作品有：长篇小说《树下》、《晨钟响彻黄昏》、《伪满洲国》，小说集《北极村童话》、《白雪的墓园》、《向着白夜旅行》、《逝川》、《白银那》、《朋友们来看雪吧》、《清水洗尘》、《雾月牛栏》，以及散文随笔集《伤怀之美》、《听时光飞舞》、《迟子建随笔自选集》等。
出版有《迟子建文集》四卷和三卷本的《迟子建作品精华》。
曾获得鲁迅文学奖、澳大利亚“悬念句子文学奖”等多种文学奖励，部分作品被译成英、法、日文等出版。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青瓦酒馆 第二章 在丛林中 第三章 旺河边的瘟疫 第四章 伐木人的家
第五章 葵花开呀春水流 第六章 大烟坡 第七章 越过云层的晴朗 后记 一条狗的涅槃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章节摘录

夏天时，我们到了一个有房屋的地方。
那地方总共才有五座房屋，黄主人他们那一刻高兴得落泪了。
那地方叫什么“林场”来着。
在那里，我们住了两天，白马被牵到马棚里，而我可以四处游荡。
黄主人他们在那里洗了衣服。
整整一个春天，他们在丛林里没有换过衣裳。
他们还刮了胡子，剃了头。
每个人这么一收拾，让我都有些不认识了。
他们白天时收拾行李，在补充给养时，小优非要把剩下的压缩饼干扔了不可，说是吃了好多天那玩意，人都不想活了。
压缩饼干是方块形的，又扁又硬。
黄主人他们常吃，他们叫它“魔术饼干”，说是它一进了肚子，肚子里就像爬进了一只兔子，满满的。
我吃过一次那东西，吃完后喝了河水，觉得肚子直往地面坠，太难受了，以后就再没碰过它。
晚上，黄主人他们喝酒。
给他们做饭的女人很胖，我至今能想起她的样子。
我这一生中，记女人比记男人更牢靠一些，我差不多能记住我见过的每一个女人的相貌，我还能回忆起她们身体的气味。
好了，让我说说那个女人吧。
人们叫她“乌玛尼”，对，就是这名字，有些怪。
她胖得很结实，脸上油光光的。
她不爱说话，扎一条由无数条纹组成的长长的围裙。
刘红兵说，这围裙共有七种色。
在我眼里，它也确实有很多色，不过那色都是由黑色和白色派生出来的。
黑的有深黑和浅黑，白的有雪白和灰白。
它是我见过的色彩最为晃眼的围裙了。
乌玛尼做起饭来快得很，你看吧，一会一盘菜、一会一碗肉就从灶房端出来了。
我在灶房看她做饭，觉得她的样子很有趣。
她是厚眼皮、小眼睛，可她一旦掂起马勺来，她的眼睛就睁大了，她把马勺掂出了花样，炒着的菜能飞出锅好高一截，最后却能一片不少地全部落回锅里，看得我爪子直痒，心想她的手可比我的要灵巧、有用多了。
再说她的鼻子吧，是塌的，不过塌得挺匀称的，因为她长着一张很大的扁脸。
要是这样的脸上长着一个刘红兵那样的尖鼻子，真不知会怎么难看。
她炒菜的时候，我就仰着头眼巴巴地望着。
她就会从案板上拿些吃的给我，我总是能跳起一口接住，从未失误过。
喝酒的全都是男人。
这些穿深色衣服的男人围聚在一张桌子旁，看上去就像一群乌鸦。
天黑了，乌玛尼给他们点了一支蜡烛送去，放在桌子中央。
那些男人就扯着她的围裙不让她走，要听她唱歌。
她也不说唱，也不说不唱，只是把炕中央的饭桌推到墙角。
那盘腿坐在炕上的男人，就像被打落的花朵一样里倒歪斜地躺倒了。
乌玛尼上了炕伸出脚，把他们一个一个推回到桌旁，她说：“装醉啊，装醉就不唱了！”这些男人就赶紧坐直了。
她站在腾出来的炕面上，从墙上取下一面她称为“鱼鼓”的东西，一边敲一边唱。
她唱的歌我听不懂，但那调子我喜欢，听得我很想哭。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其实我在受了感动的时候，也像人一样想哭，不过谁又能在意狗眼里的泪水呢！ 乌玛尼敲着鱼鼓在烛光里唱了很久。

她唱歌一点也不费劲，跟她掂马勺一样轻快。

我的主人们也跟着摇头晃脑地哼着歌，不时地给她鼓掌。

唱完歌，她下了炕，那些男人继续喝酒。

她去灶房给他们添了两个菜，然后带着我去另外一座房子。

那座房子很矮，屋子里有股难闻的味儿。

后来我在梅主人那里又闻到那味儿，才知道那是草药味。

那屋子有三个人，两个大人，一男一女；还有一个孩子，是男孩。

男孩躺在炕上，头上盖着块毛巾。

乌玛尼一进去就问那个女人：“好没好些？”那女人没说什么，但眼睛却是泪汪汪的。

男孩的头顶上方有一个柜子，柜子上放着一盏油灯。

男孩闭着眼睛，嘴一张一合的，好像在说胡话。

我想他这是病了。

在丛林中，黄主人就这样病过一次，他闭着眼睛躺在帐篷里，头不抬眼不睁的，不时说些奇怪的话，什么让树变成鸟啊，让路变成云彩了等等。

小优给黄主人喂了些药片，他就能坐起来，不说那些乌七八糟的话了。

乌玛尼让女主人吹灭了油灯，她就在黑暗中在地上又唱又跳起来。

我说过我的眼睛越到天黑看东西越真切，我能清楚地看到乌玛尼在地上旋转着，她捶胸顿足，像鸟一样张开双臂。

她就这样唱了很久，我忽然听见男孩喊了一声“妈妈——”，女主人连忙点亮油灯。

先前还昏沉躺着的男孩竟然坐直了，他骨碌着眼睛指着我问：“它从哪儿来的？真好看啊！”女主人哭了，她说乌玛尼是孩子的救命恩人。

我们离开那户人家的时候，女主人给乌玛尼带了一包茶、一包糖，还有一大块鹿肉干。

她在路上撕了一条鹿肉干给我，说：“吃吧！”回到住处，黄主人他们都醉得躺倒了，桌中央的蜡烛也快熄灭了。

乌玛尼收拾干净了桌子，展开一条皮褥子铺在窗前的地上，躺上去睡了。

我呢，依偎在她脚畔，想学男人们叫她名字的那种声音“乌玛尼”，学了不知多少遍，发出的却仍是“呜呜”的声音，我只好伤心地睡了，我想我以后再也见不到乌玛尼了，可几年后，有一次我跟主人去放排，我确信我又在江水中看见了她。

我们回到丛林的时候，天气很热了。

树木密得像一堵一堵的墙。

在草木茂盛的低洼处，我在前方领路时，不止一次遭遇到蛇。

一看见蛇，我就立起身子叫几声。

黄主人他们明白有情况，就会站在原地不动。

我一般不去把蛇弄死，只是希望它远远走开，别挡着我们的路就行。

大多的蛇探探脑袋就从草丛中弯弯曲曲地爬着走了。

那些基本上是身上带有斑点的花蛇。

但是碰到浑身黑色的蛇就不一样了，它会耸起身子，对我发起攻击。

我就毫不迟疑地扑向它，用爪子踏着它，将它咬死。

但是也有失手的时候，因为草丛实在太柔软了，有时踩它踩不住，它一使劲就从我的爪子底下横穿出来，冲我的脸就咬过来了！好在我躲闪得快，能避开它的袭击。

这样，它顶多在我背上咬一口。

它下嘴重，但我却觉得轻，因为我有一层毛来保护。

这样，蛇最终还是败在我的脚下。

我咬死蛇后，小优总要抢先过来看，它懂得蛇有没有毒。

碰到有毒的，他就把它远远撇掉；要是没毒的，他就用一根绳子把它吊起来，拴在背包下面。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当晚就会有美味的蛇汤喝了。

夏日的丛林又湿又闷。

我常常被大块的水洼给埋了半个身子。

水洼旁的蛤蟆大概没见过狗，趁机跳上我的背，“呱呱”地叫。

太热的时候，我是情愿被水洼多埋一会的，可以除除身上的热气。

孙胖子对黄主人说，阿黄老是伸着舌头“哈哧哈哧”地喘，它比我们还怕热，是那一身毛的缘故吧。

他说要是让我们披条皮褥子在丛林中走，一天不就得热死了啊！他的话赢得了大家对我的同情，所以一碰到水洼，就允许我进去打个滚，清凉一下。

丛林中比热更不能忍受的，是那些蚊子和蠓虫。

蚊子是浅黑色的，蠓虫是深黑色的，它们无论白天黑夜都成群成群地飞舞。

它们在叮咬人时比蛇要凶多了，一叮就叮到肉里去。

我主人脸上、胳膊上到处都有被它们吸吮过的痕迹。

他们不停地挠那些肿起来的小包，把脸都挠破了，这使他们看上去丑陋不堪。

有一天，一只大蠓虫咬了我的眼皮，肿得我睁不开眼睛了。

黄主人他们见了我那副可怜相居然还笑，说我像个受气包。

结果那两天我在领路时视线模糊，常把他们带到荆棘丛中。

我恨透了那些蠓虫。

心想这丛林中能管住蠓虫和蚊子的，也许就是阳光了。

阳光为什么不把它们全都一针一针地扎死呢？被蠓虫咬过的地方出奇地痒，我总是用爪子挠，挠得次数多了，血就流了出来。

血和鱼的味道很相似，有点腥。

血是黑色的。

我不怕血，可我的主人却很怕血。

一出血，他们就要往伤口涂药。

药的味道实在难闻，比我拉的屎还臭。

夏天也有可爱的地方。

到了夜晚，鸟儿就在树上对着星星唱歌，唱得好听极了。

黄主人他们也不舍得早点进帐篷歇息，他们拢起一堆火，也听鸟儿唱歌。

在丛林里，春天开的花其实很少。

到了夏天，形形色色的花才风风火火地开了。

那花开得千姿百态的。

听黄主人说，红黄粉紫蓝白的花应有尽有，而每种色儿又细分了几种。

他说绒线花是深红的，百合花是浅红的。

说野菊花是金黄色的，而向阳花是浅黄色的。

说芍药花是水粉色的，而手掌参花是深粉的，他一给我讲颜色，我就不耐烦。

他们哪里知道我这狗眼和他们看到的不一样啊。

在我眼里，黑白两色就够热闹的了。

比如菊花的白，是最亮的白，你远远就能看到；而芍药的白，是隐约的白，要到近处才看得清楚。

手掌参花的黑，是浓浓的黑，而豌豆花的黑，是浅浅的黑。

另外，看花其实最要紧的是形态，花是没有同一个模样的。

比如百合花很像人笑的样子，手掌参花就像一截一截的香肠。

小朵的菊花跟人衣裳的扣子一样，而芍药花就像被蒸得开了花的白面馒头。

除了形态，花还有香气可以记住它们。

一种花就有一种香。

所以我觉得人单单是从颜色上看花是傻瓜。

.....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一条狗的涅槃 二〇〇二年春节刚过，八十岁的公公被查出肺癌晚期。他老人家走得很快，从发现病症到故去只有一个月的时光。在大庆料理完公公的丧事，由于连续几夜没有休息，加之受了风寒，我一回到故乡塔河就病倒了。我高烧不退，昼夜咳嗽不止。从来没有打过点滴的我，迫不得已要每日去医院挂吊瓶。我不知道自己有慢性输液反应，只觉得每天从医院回来，冷得浑身颤抖，病没有减轻，反倒有加重的感觉。直到有一天，我还未输完液，忽然冷得牙关紧闭，体温已接近了四十度，身上肌肉颤抖，呼吸困难。小县城的医生这才反应过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编辑推荐

《越过云层的晴朗》用狗的眼睛观察世态人生，构思新颖独特。寓重大时代冲突于日常生活中，在散漫、松弛、美妙的讲述中，展现了东北金顶镇一带的巨大变迁和风土人情。没有剑拔弩张的冲突，却包含了伤痕文学以来最动人的悲喜剧因素。用轻灵的笔调把意识形态和人性的尖锐冲突，重举若轻地化解在精彩的细节描写中。含义隽永、抒情淡雅、饱含诗意、技巧高超、笔笔有力，强烈地震撼着国内外读者的心。作者荣获澳大利亚杰姆斯·乔伊斯基金会2003年度“悬念句子文学奖”。

<<越过云层的晴朗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